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湖北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湖北师范大学学舍2、4、5栋槽式厕所、洗脸间等维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湖北师范大学学舍2、4、5栋槽式厕所、洗脸间等维修）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建筑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（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65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13日

